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1 年 10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之修業相關事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主任同意校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位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上限每屆以 10 人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需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六條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七條 研究生(一般生)至少需修畢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課程三十六學分,論文六學分);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方得畢業(課程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

第八條 必修科目

(一)碩士論文(六學分),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二)研究方法(三學分)

(三)論文寫作技巧(三學分)

第九條 曾修習本校及外校所開之相關碩士(含碩士學分班),碩士一般生至多可抵免十八學分;在職專班學生至多可抵免十五學分,但以選修科目為限。抵免事宜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需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口試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中,需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依照金融管理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師提聘資格表另訂之。

第十二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完成,並提出學術會議或期刊論文發表之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並依圖書館規定上傳碩士

論文電子檔及繳交圖書館兩本平裝論文及系統核准列印之授權書，並繳交論文平裝紙本一本及電子檔供系辦公室留存及提供查閱，於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始得申請畢業。

- 第十三條 依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第十四條 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口試時一併提交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至多 5 年。
- 第十五條 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學生提交申請書後，由系主任依據論文主題領域，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計五人(含系主任)組成之。
- 第十六條 審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審核小組如認定學位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第十七條 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之檢核規定，依據本校「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及本系「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要點」之規定辦理完成後方可畢業離校。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師提聘資格表

資格	認定標準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 5 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2)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3) 曾發表本系相關領域專業性期刊論文。 (4) 曾獲頒本系相關領域學術獎項肯定。 (5) 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之研究範疇，曾著書立論。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 5 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2) 近 5 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從事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之研究，曾著書立論、發表專業性期刊論文或獲得獎項肯定。 (5) 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之研究範疇，於專業實務領域著有成就。 (6) 委員需具碩士學位以上，歷年著作有 3 篇 I 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